切 結 書

　　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
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五、無機關（構）長官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　立切結書人：

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通　訊　處：

中　華 民 國106 年 　月 日